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，並遴選系內教師 4 至 6 人，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 1 名，組成系課程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負責研擬、規劃及審核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 - 二、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 - 三、各學年之課程規劃。
 - 四、各學年課程時段之安排。
 - 五、轉系(科)生、轉學生之專業課程抵免原則。
 - 六、專業必修課程緩修原則。
 - 七、專業課程綱要之審訂。
 - 八、授課教師之安排。
 - 九、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年，得續聘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與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